JUL0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R-R-R-L- 日期：2019年7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她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案由 R-R-R-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由于她未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iii)、(iv)、(vi)和(viii)项下关于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充分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评判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

具体而言，记录反映申请人有关于她在新闻领域工作的文章在专业或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她曾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担任评审团成员遴选众多新闻奖项的获得者，并且她在一家享有盛誉的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其在I I电视节目“ 与[申请人]的一天 ”中的角色。由于她已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其书面证据的整体情况。1

1 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记录中与奖项和学术文章有关的证据。

案由 R-R-R-L-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她满足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她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记者，作为广播和电视主持人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她在委内瑞拉的l I大学获得社会传播学学士学位，并于1979年至2009年在那里工作，同时推进其新闻职业生涯。

记录包含申请人所获奖项的证据，包括1989年的市级新闻奖2、1997年的I I勋章、1999年的I I勋章、2001年的I I勋章、2003年市级新闻奖的荣誉提名I 、以及2005年的I I勋章。记录反映这些奖项大多数来自I I市。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意味着该地方区域以外的认可，因此不能表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那种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申请人于1997年被授予I 勋章，她声称该奖项是由委内瑞拉总统颁发的国家认可的奖项。记录仅包含该奖项的证书，缺乏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国家重要性主张的文件。此外，她未提交诸如媒体报道之类的证据，证明她因该奖项或她所主张的任何其他奖项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文章，时间跨度从2001年至2014年。大多数文章出现在地区性出版物上，如Estampas或Panorama，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传达了国家或国际赞誉。2011年的一篇文章出现在报纸Version Final上，但记录中关于该出版物发行量的文件不一致，因此不能确立所要求的赞誉或认可水平。3 相比之下，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06年出现在El Nacional上的文章，记录认定该报为委内瑞拉主要报纸，

2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于1998年获得了一项奖项。这似乎是一处笔误，因为记录显示她于1989年获得了一项奖项。

3 记录中包含一份文件，声称《Version Final》拥有超过100,000名每日读者，但未披露其信息来源。与之相对，记录中还包含一份来自媒体认证委员会的文件，表明在2011年，《Version Final》的发行量为18.345。记录中未包含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完整英文译本，也未包含足以消除这些文件之间差异的证据。

案由 R-R-R-L-

关于她在其电视节目中的工作。4 该文章引用了申请人，简要讨论了她电视节目的历史，并指出在仅于地区层面播出九年后将该节目推向国际观众的计划。虽然该文章认可了她本地节目的成功并指出了扩展的希望，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表明她的工作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本应认可截至2014年关于她的媒体报道。她提交了该年发表于佛罗里达州报纸《El Venezolano》的一篇文章，文中讨论了她对新闻业的看法及其在委内瑞拉的职业生涯。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该文章带来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因为所提供的发行信息显示该报纸在[已隐去]的发行量为20,000份。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代表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

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作为评委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即担任

由[已隐去]在委内瑞拉颁发的C奖项。[已隐去]副总裁指出申请人于1979年至2009年间作为评委参与了七个奖项。5 除名称外，未提供关于这些奖项的任何信息，包括其日期或申请人担任评委的时间段。在这七个奖项中，仅有一个被认定为国家新闻奖，其余均被称为地区或市级奖项。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奖项的证据以证明其重要性或其评判工作的重要性。[已隐去]在其信中未说明遴选她的标准，记录中的法规也未对评委遴选规定任何要求，仅强制要求至少有一名来自国家记者学校的代表。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被选为评委标志着她在其领域获得了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除了她在[已隐去]的工作外，记录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已隐去]大学的院长，信中称申请人“ 曾担任导师、顾问和评委，负责评审那些被我们机构聘为教师的专业人士所提交的对抗与择优竞赛，以及有志晋升至[教职和研究人员]级别的教授的资质和作品。 ”[已隐去]还指出申请人曾担任该校一个硕士项目研究生论文的评委，并列出她审阅的五篇论文。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她因在该大学的工作而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她在该校的职位（该职位在她获得本科学位后随即开始）构成其领域对她成就的认可。

4 申请人指出她曾出现在2005年《El Nacional》的另一篇文章中。她提交了该文章的复印件以及一名翻译的信函，该翻译指出该文件无法辨认且无法翻译。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El Nacional》的总裁兼编辑，信中表明她出现在一篇介绍委内瑞拉女性的专题文章中。然而，该信函缺乏足够信息以确定该文章给予申请人何种程度的声誉。

5 为支持其评判主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关于[已隐去]政府召开2012年地区新闻奖的文章。然而，该文件的翻译不完整，因此不能予以考虑。见8 C.F.R. § 103.2(b)(3)。但我们注意到，所提供的翻译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表明她与该奖项之间的任何关系。

Matter of R-R-R-L-

申请人于2004年在《Analisis Financiero y Economico》（AFE）杂志上发表了两篇学术文章，并于2010年出版了两本书，但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她因此获得了声誉。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AFE的编辑，信中称申请人是其专栏作家之一，“ 撰写并协调她的新闻专栏[已隐去]和[已隐去]，与[申请人]一起 ”，该专栏分析和评论委内瑞拉社会经济事件。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她因这些文章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撰写了于2010年出版的两本书，书名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在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中，该人是[已隐去]大学的前校长，他指出申请人“ 已在社会传播、广告和公共关系事务上，尤其是与[已隐去]固有相关的事务上，树立了专家名声。 ”他指出申请人的学生、同事、学术机构和公司都寻求她的建议，但记录缺乏佐证证据支持这一说法。尽管他指出她的书“ 为我们带来了一个适用于硕士、博士项目或新闻学、管理学、经济学、商业和商业关系专业化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公共关系的教育模式，这些专业的专业人士应当对这些概念有准确的了解 ”，但记录并未证明任何学术机构已采用她的教材，也未证明她因自己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声誉或认可。

关于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领导或关键作用的证据，记录反映她自1996年起在委内瑞拉的[已隐去]“ Tele[已隐去]ision a Color ”担任节目[已隐去]的主持人。[已隐去]，该组织的人力资源经理，指出申请人创新的节目帮助留住了观众并为公司的节目制作带来了新观众。他指出她打破了收视率纪录，并助力“ 将[该频道]定位为委内瑞拉最好的电视频道之一 ”。如上所述，关于申请人在该节目和频道工作的文章和奖项记录了其在市级和地区级的重要性，但未能证明所需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根据8 C.F.R. § 204.5(h)(3)，申请人必须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得到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持续保持其认可度，并指出她获得认可与提交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法规未表明个人的声誉需多新近才能满足“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这一表述。她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其中指出“ 持续 ”的声誉意味着必须在长时间内保持，对于什么构成“ 持续 ”的声誉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6

在此，经全面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因此无需处理持续性问题。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4页。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记录未证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并非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R-R-L-, ID# 2991511 (AAO 2019年7月2日)